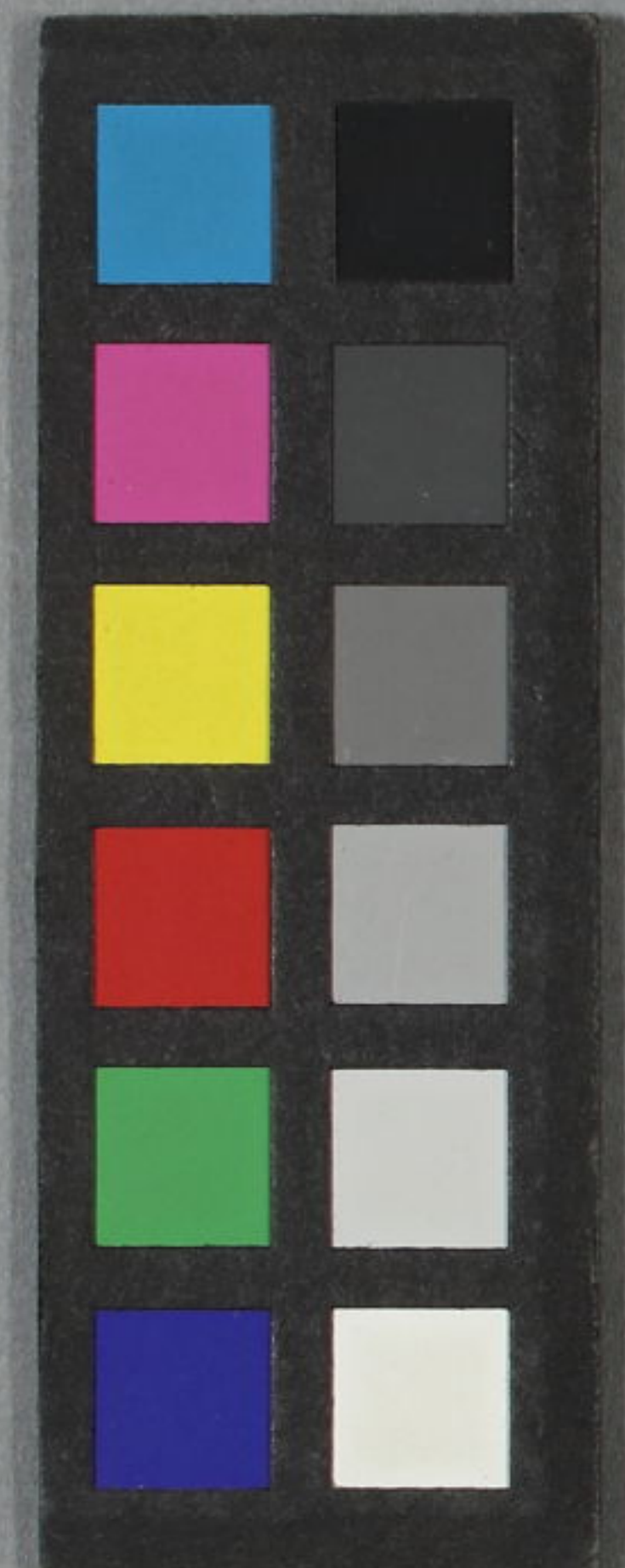


文公家禮通考

14
137
1



第一集

甘雨亭叢書

安中板倉氏開雕

甘雨亭叢書序
如會咸享。韶波於一堂之上。而德
其能。獨晦。暹。素。琬。珠。結。珠。於
一庭。而親其燦。燦。一光者。叢書也。
其書之他。時乎晚近。而非古。然其
偉絕。一觀。洵著作之淵海也。學士
大夫。於讀書。固尚。一善。勉。然

門
號 187
卷 /

不可不存。優采魚游之意。如老
夫曰。二十歲以後。三十歲之前。朝
經暮史。晝子夜集。學者尚以此為
法。人情尚此一畫。必生厭。今更
造轉換而讀。若循環之。無窮。自然
精神爽快。如新柔之鏡。其益可期。
哉。古大為經史子集。豈不該哉。有

玩覽之觀。而收魚游進步之效者。
其在於歟。研業書一編。視以人學
之優劣。淺之棠子。無明透。亦通
見。則不能得。我極其精。其大公毋
我之心。必不能去。取適其宜。我其
之操。未易言之也。始宗以學。其意
移。始推全而汗牛。而始未盡哉。

擇一善。律速秘去之。存於道。改。說
 海之法。古法。說。於。一。過。於。刑。法。
 刻。案。殊。不。愜。後。者。急。如。三。書。若。去
 之。翹。超。擢。去。出。然。善。此。刻。下。為
 者。乎。安。中。為。源。公。教。而。文。於。政
 之。暇。選。造。先。儒。造。去。可。珍。而。世。罕
 觀。者。如。千。種。行。曰。甘。雨。亭。齋。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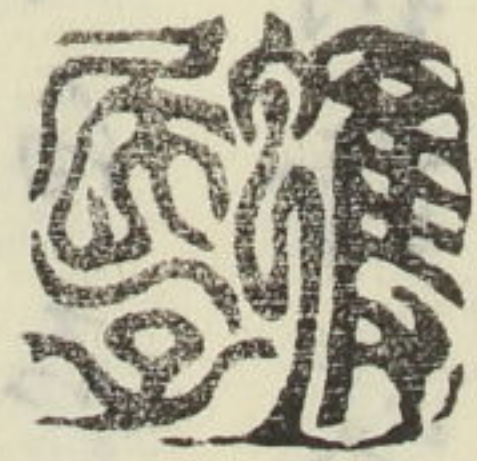
彌。黎。以。永。其。傳。繼。有。所。獲。將。續。
 補。入。既。而。投。永。原。序。乎。煜。之。更。而
 洛。誦。其。書。舉。世。的。確。有。憑。授。梁。不
 取。浮。浪。世。根。之。書。鑑。別。之。精。斗。良
 可。尚。已。本。於。卷。運。之。解。大。後。亦。而
 上。故。將。述。不。甚。多。而。於。書。尤。為。寧
 京。尚。妙。法。而。不。為。此。矣。其。為。諸。君。去

一冠也。其經。然如斯。編一揀擇公。
 而立其籍。印及東萊書。全出。又未
 必有要其右者也。抑其編。揀收者
 皆選著。而採源白石居多。從來學
 自分二統。有傳經一學。以濟用之
 學。傳經一學。世以同。人。治用一學。
 白石而後。更無增人。可公崇其白

石。於遺集跋尾。三致意焉。白石嘗
 求匹。陳景擔任。亦變朝野歧俗。
 亦一代偉人。惜其特才弄權。執物
 乞傳一之度。有報禍一。是以公
 編其書。大公所遠一。心照之。立見
 其器之小。夫以公門閥。進可
 黃鵬。猷。迄始之深。蓋國士民。古昔

志後可法者。自有其人。何處求白
石。埋辱。小公存通日久。故先揚
公編纂。而承以。至堯之。皆之。
天保。矣。却。後。九月。

崇禎古賀煜持并書



序



汎愛衆而親仁。是夫子教弟子
交人之道也。予謂讀書之法。
不當汎愛而知所親。如夫子之
言。然也。弟子之所當親者。仁而
仁。固在衆中。學者之所讀。不可
不正。而正固在諸子中。可不擇

廿四卷書
哉。程朱諸先生。於古書則表章
四子。於漢則拔董子。於唐則
推韓子。擇之精也。如此。至于
汎愛。則夫子稱管晏。稱子產。
問禮於老聃。傾蓋於子華子。
朱子稱莊周為知人情。考參同
契而註之。聖賢之於諸子。豈

遠之為非類乎。亦容而擇之
耳。輒近學者。師承之外。或不
肯讀異說之書。不亦陋耶。今
夫穀肉食之。正也。而天下之可
食者多矣。布帛服之。正也。
而天下之可服者多矣。貧天
下之異味奇服。而忘穀肉布帛

之正者固非也。以穀肉布帛之
正。盡廢天下之可食且服者
亦非也。

甘雨救倉侯。輯近世諸儒雜
著而刊之。命曰甘雨亭叢書。
蓋憂其散亂湮滅而不傳於
世也。其厚於前輩而惠後學。

亦不小焉。其所輯詩文之外。
隨筆居多。自經說史論。旁
及文武諸藝。各言其所欲云。
蓋亦子類雜家也。予懼讀者
喜其奇異。而惑于所擇。故於
侯之命序也。書此以告讀者。
亦以告不讀者。

天保十三年壬寅長至日

浪華小竹散人筱崎弼

撰并書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序

拔材於一邑。用以備於百司者。宰
官之職矣。拔書於百家。收而合
於一編者。業書之著也。故業書
之權與宰官比。而乎選為尤難
焉。夫業書難則難矣。何擅我

大東之盛。而無之及者也。其書則已。有書而不拔。豈不庶矣。于棄其材者乎。曰。非時則世人非人。則世無書。其不存。崇書將焉成。錄倉室町之代。干戈相尋。世不見有人。何其書之問上而

及。延天之隆。書則有之矣。而未見其拔而可也。抑慶元撥亂。二百餘歲。哲匠鴻學。後先林立。其著書之盛。殆有與西土諸家相雄於之間者。是可謂有書矣。有書而可拔者。唯此時為然。而所

但少一宰官耳。賴有宰官爲拔而不擇。不辨材者也。擇而不精。用材而雜。不材者也。不如不拔之爲愈也。其難如此。宜矣。世豈無書之著也。此所以有待於吾節山安中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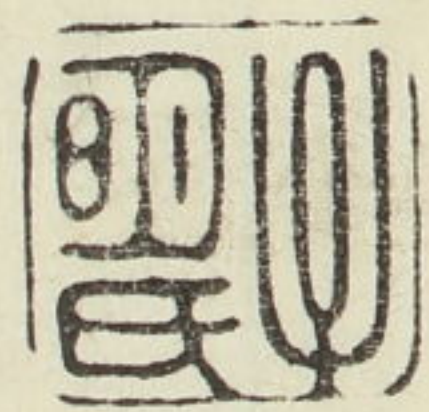
侯之擢有士之尊。躬拔前脩之書。擇之精之。輯以表章之。彼潛德晦行。阨於草莽者。一旦引拔。濟之。然列拔書之選矣。所謂書之權與宰官比。而于宰業之可卜者。豈不在於編歟。嗚呼。亦

盛矣。而今所成就未可量也。蓋
前脩之書未及極其盛。而大東
文運之盛。有不心於此者矣。新
編之鼓動後學。拔萃而出。樹
乎鳴極盛於將來者。將有期焉。
謂之新編之所拔亦可也。是

拔材之遠。豈宰官一世之勤
而已哉。刻成遂以為序。

弘化二年龍集乙巳辰月

丹後野田逆撰共書



文公家範

鳩巢室先生傳

先生諱直清。字師禮。一字汝玉。小字順祥。号滄浪。命其齋曰靜儉。江戶人。其先出自山陽丹治氏。食邑於備之英賀郡者。稱爲室氏。盖因地名也。父玄樸。号草菴。以剛直不遇於世。自備徙攝。遂徙武産。先生于谷中里。先生幼而聰悟。有老成之氣象。寬文壬子春。加賀侯召講大學章句。時年十四。侯嘆曰。真英物也。乃祿之。令就學京師。有神童之稱。又遊順菴木下氏之門。順菴每稱曰。師禮忠信篤敬。有志聖學。吾益友也。先生又從羽黑成實

學成實之學。出於山崎闇齋。以故滋明經義。元祿中。先生
生在加賀。得永氏廢宅在城西者。買而居焉。號鳩巢。藩
之士大夫。皆矜式焉。奇材偉器。徃徃出其門。著大學新
疏。發明章句之蘊。又著義人錄。使天下後世爲人臣者。
有所儀則焉。正德元年。以新井君美薦。辟爲學職。適朝
鮮人來聘。奉命接之。徃復贈答之什。積成卷帙。時君
美寵遇尤盛。政事悉決君美。盛名赫赫。朝野翕然推之。
先生與書曰。昔在延喜中。菅相公起自儒家。執柄三善。
清行諫以慎身。遠禍之道。夫菅公才德傑出古今。居且

奠之重。天下之所畏服。而清行以一介之賤士。獨冒其
威嚴而言之。恭靖先生嘗與僕論此事曰。清行天下之
奇士也。僕謂清行豈求奇士之名者耶。實出愛菅公之
深耳。今吾兄德望之隆。未知比菅公何如。然而其於學
術文章。恐非菅公之所企及也。加之遇明主特達之
知。言聽謀行。菅公之後。未聞有儒臣若吾兄者也。僕多
年辱交誼。眷顧日厚。竊謂愛吾兄之深。誰有及僕者乎。
清行能言之於踈交之菅公。而僕以同學之故人。豈可
默默無一言。抑慎迎接。遠權利。是常人所同知。不足爲

吾兄言也。吾兄於朝廷將順匡救之功，赫赫在人耳目。然比古人有大勲勞于天下者，孰優孰劣？天下後世必有公論。以吾兄之明達，豈有以是等內滿其志，外見其面乎？但盤根錯節，遊刃有餘，故其詞色之間，剛銳果敢之氣盛，謙退抑損之意乏。蓋有不覺然而然者也。書曰：有其善，喪厥善；矜其功，喪其功。伏願吾兄不有其善，矜其功。孟之反策其馬，聖人稱之。馮異避樹下，古今美之。是吾兄所以可法也。正考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墻而走，亦莫余敢侮。位愈昇，心愈降。

譬如造堂，上添一尺之崇，則下增一尺之基。不然，必傾覆。方今志明良在上，如管公之於延喜之事，萬萬保無之。然虧盈益謙，天下不易之常理，可不慎哉？爰聞吾兄寵榮，不以祝而以規，伏乞哀愚察納。此書本以國語爲之，今代以漢字。無幾，國家不幸，君美遂不終其志。果如先生言，三年春，賜第宅于駿河臺，世以稱駿臺先生。有德公繼統之後，領高倉館教授，都下翕然嚮慕。受業者日衆，擢授殿中侍講。此職之設，自先生始。嘗受命疏五倫五常名義，記以國字，述六諭行義大意。官

命鏤之。布于天下。先生嘗著論孟中庸。及易經廣義。未
及考訂。羅災而亡。復感末疾。不能重屬稿。陳疾乞老者
再三。優命不允。猶帶職名家居。以頤養爲事。每吟上
蔡詩云。透得利名關。方是小歇處。人喻得此句。則終身
可以無憂矣。病間著駿臺雜話。有旨上之。時學風漸
變。橫議載路。詭譎險薄之言。聳動人聽。舉世靡然。淳風
幾息。以故先生謝絕生徒。掃迹自守。蓋得否亨之道矣。
然有篤志來請者。不復甚拒。力疾指教。諄諄乎各因其
材而篤焉。著太極圖述。弘闡精微。俟後學乎來世。是先

生之絕筆也。享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卒于駿臺賜第。
年七十有七。有鳩巢文集十三卷。後編二十卷。補遺十
卷。今行于世。男洪謨。字孔彰。繼其業云。

論曰。我邦醇於洛閩之學者。山崎闇齋中村惕齋二人
而已耳。然闇齋之從容涵泳之味。惕齋少苦心力索之
功。唯先生集其成者也歟。當時物茂鄉之徒出。異說蜂
起。先生獨卓然。以道自任。力排異端。以扶聖道。善類爲
之踴躍。斯道不墮于地者。實先生之力也。網齋淺氏曰。
羅山子之功。不在十哲下。余於先生亦云。

安中城主板倉勝明子赫撰

無山子之文不亦十安中城主板倉勝明子赫撰
以願獻撰並不盤千賦亦實共主古以出隨發大日
以武至歸早然以首自卦代聯具徽以於堅旅善賦流
以即夫至集其延亦出煥曾御聯八聯文卦由共海教
而古五撥開撥之費容然新之利則撥火苦心以業之
備曰外取類然亦閱以學香山無開樓中林樹發二人
逢今行于世界共點字此遊錄其素元
平子十首以育賦離文集十三卷對論二十卷勝明子
坐文臨筆少事神十六平八尺十二日卒于

甘雨亭叢書

第一集

文公家禮通考 一卷

仁齋日札 一卷

格物餘話 一卷

韞藏錄 一卷

白石先生遺文 二卷

白石先生遺文拾遺 二卷

會不於主彭文公卷二
自不於主彭文公卷二
碑庶幾
林野餘韻
文公家禮通考
卷一
東都
室直清師禮著

文公家禮通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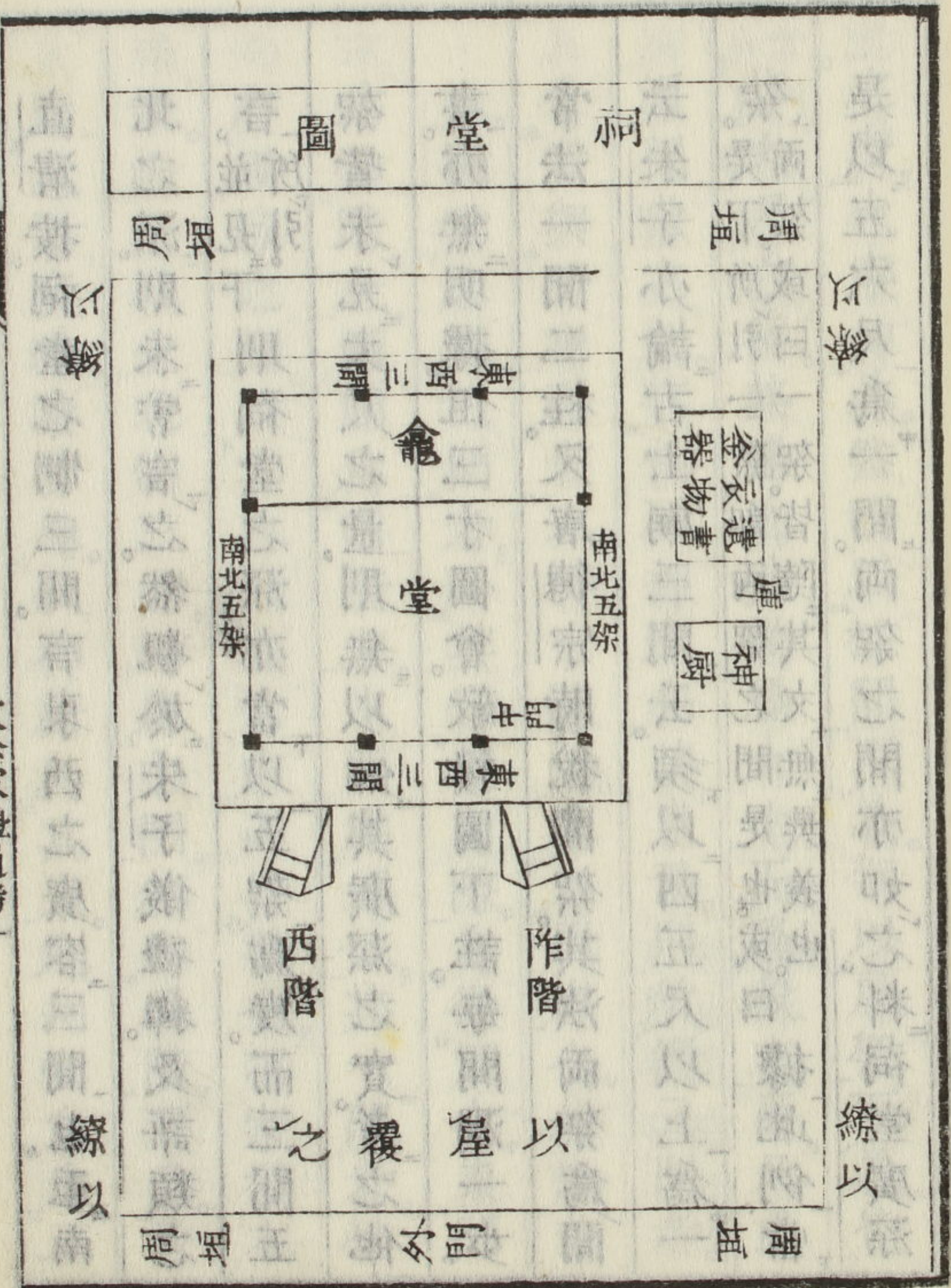
東都 室直清師禮著

祠堂。

直清按。祠堂即古之家廟也。但古之家廟。後有寢前有廟。而祠堂有堂無寢。古之家廟。分為房室。藏主於室。奉古世為一廟。而祠堂為四龕室。祭四主於一堂。此其異也。蓋古之廟制。不見於經。其詳不可得而知。宋時嘗聽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廟。而廟制卒不立。當時公卿莫之克舉。唯文潞公法唐杜佑遺廟制。立

一廟於河南。其他雖若韓魏公家。猶未之聞焉。而士
 庶人之賤。亦有不得立廟者。故司馬公立為影堂。以
 奉祭祀。而古者廟無主。又無用影者。今廟主用影。
 既非古禮。而當必別書屬稱。以標識之。故又有祠板。
 并影為三主。亦非禮也。故家禮特用伊川先生所制
 木主。去影不用。因改影堂曰祠堂云。

東林 室直背相對
 天公家影殿狀



文公家禮通考

卷二

直清按。祠堂之制三間。言東西之廣容三間也。至南
北之深。則未嘗言之。然觀於朱子儀禮釋。及語類之
言。並見下則祠堂之深。亦當以五架為度。而三間五
架。皆未見大尺之量。則無以知其廣深之實。考之他
書。亦無明據。但三才圖會。啟樓圖下註。每間濶一步。
常法一間二柱。又唐德宗時稅間架。其法兩架為間
云。朱子亦論古士廟三間云。須以四五尺以上為一
架。是下所引一架。即兩架之間是也。或曰。兩架。或曰。一架。皆隨其文無異義也。據此例。當
是以五六尺為一間。兩架之間亦如之。料祠堂廣深

之度。大率如此。然間以柱間取義。架以屋架取義。皆
非丈尺之稱。其遠近必從屋大小而隆殺之爾。又或
謂祠堂之制。有神厨神庫在其東焉。則所謂三間者。
合堂與厨庫而言之。其一間者。不立厨庫也。此說非
也。祠堂之制三間者。於其行禮之際。為得宜也。東間
為阼階上。西間為西階上。中間為拜位。其一間者。稍
廣兩柱之間。以其內分左右中而行禮也。况家禮本
未說。上云。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外為兩階。下云。又
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則祠堂自為三

間而厨庫在祠堂外亦已明矣。其東限辟而曰三
朱子儀禮釋宮。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
必南鄉。廟在寢東。皆有堂有門。又云。周禮建國之神位。
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廟在寢東也。

直清按。家禮所云。立祠堂於正寢之東者。本此也。

又答萬正淳書云。古人宮室之制。前有門。中有堂。後有

寢。凡為屋三重。而通以墻圍之。謂之宮。寢謂燕寢。非正

也。不得為與。又釋宮。寢之後。有下室。寢謂燕寢。非正寢也。正寢即堂

堂。門重其屋。又釋宮。寢之後。有下室。正寢。本註。士喪禮

記。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注曰。下室如今之內堂。

賈氏曰。下室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則為

小寢也。春秋傳曰。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廟北。其

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

矣。

又殿屋屢屋說云。殿屋五間。前皆為堂。後為房。室中間

之前為兩楹。間後為室。東間之前。為東楹之東。又少東

為阼階上。少北為東序。後為東房。西間之前。為西楹之

西。又少西為西階上。少北為西序。後為西房。序即墻也。

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為夾。其前為東西堂。其後為東西

夾室。又云。屨屋則前五間。後四間。本註無西房。堂中三間之後。只分爲兩間。東房西室。按殿屋說云中間云東而名之。又并東西夾各一間爲五間。則殿屋五間者也。屨屋前五間與殿屋同。而後則四間者。以其無西房少也。

直清按。天子諸侯。左右房中爲室。則殿屋是也。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則屨屋是也。其曰路寢曰適寢。又曰適室。皆此屋也。而其作廟屋亦如此制。下異圖又儀禮釋宮。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梁曰棟。次棟之架曰楣。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

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直清按。觀此則寢廟皆爲五架之屋可知矣。

朱子語類云。適士二廟。各有門堂寢各三間。是十八間屋。今士人如何要行得。

直清按。朱子此言。必有所考如此。而祠堂三間。亦擬古家廟之遺制也。又按。古人計屋用間字。若云幾百間。幾十間。幾萬間之類。皆道若干屋。以柱間計是。初不係屋數也。朱子此言亦可見矣。

又答黃直卿書云。所論士廟之制。雖未能深考。然堂上

文集然下有
所論二字

禮記

又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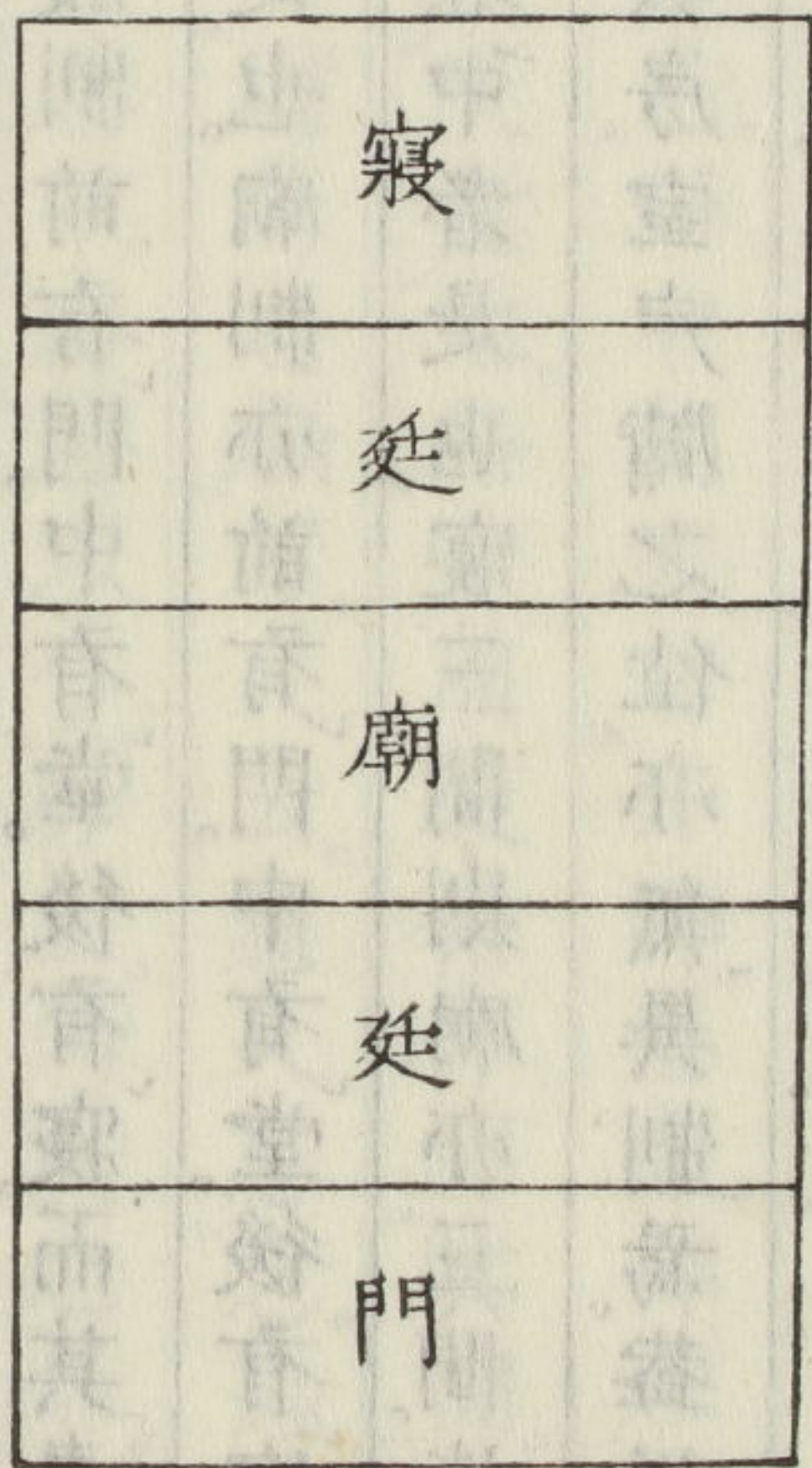
前為三間。後為二間者。似有證據。按大夫士堂制。前二間。後二間。東房西室。則所謂似有證據者。亦如此類。但假設尺寸大小。無以見其深廣之實。須稍展樣以四五尺以上為一架。方可分畫許多地頭。安頓許多物色。而中間又容升降坐立拜起之處。淨掃一片空地。以灰畫地。而實周旋俯仰於其間。庶幾見得通與不通。有端的之驗耳。又云。適又思之。恐只是作三大間。旁兩間之中。為墻以分房室。而夾之界。畧如趙子欽說。按旁兩間為兩夾。在堂中三間之外。而堂中三間。此旁兩間差大。故曰三大間。又答吳晦叔書云。古人廟堂南向。室在其北。東戶西牖。

本註皆前向。室西南隅為奧。尊者居之。故神主在焉。詩所謂宗室牖下者。是也。

直清按。寢制前有門。中有堂。後有寢。而其專言寢。則在中者是也。廟制亦前有門。中有堂。後有寢。而其專言廟。則在中者是也。寢三間。則廟亦三間。皆南向。旁有兩夾。其房室戶牖之位。亦無異制焉。蓋以生而有寢。死而有廟。廟必象寢。寢不踰廟。乃足以充不死其親之心。亦厚之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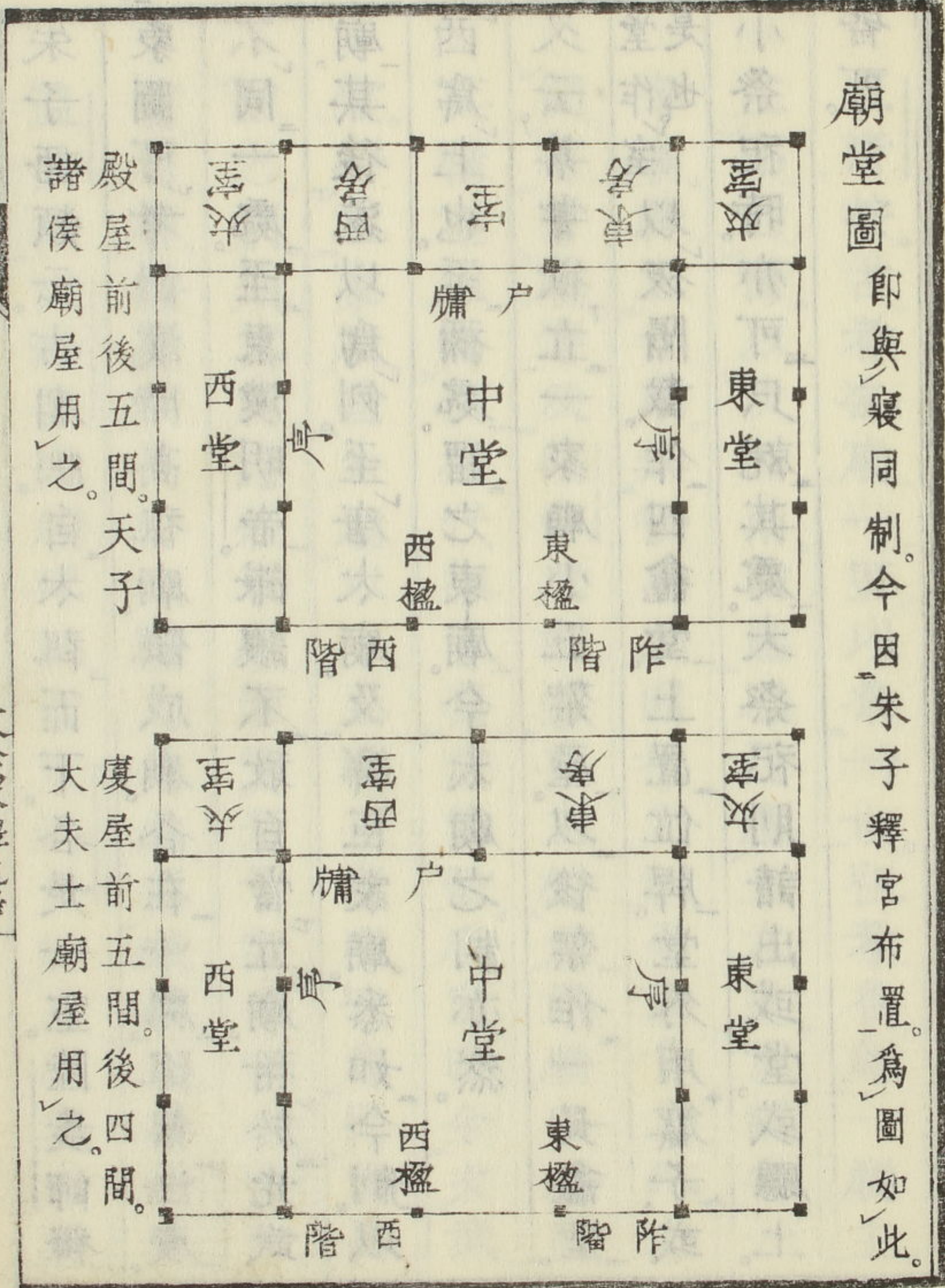
廟制圖

此圖見朱子禘祫議



廟堂圖

即與寢同制。今因朱子釋宮布置為圖如此。



殿屋前後五間。天子諸侯廟屋用之。

虞屋前五間。後四間。大夫士廟屋用之。

上廟下有文帝二字
下廟上有之字

廟下有只作一列字

朱子語類云。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
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
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謙讓不敢自當立廟。祔於光武
廟。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太廟。及群臣家廟。悉如今制。以
西為上也。至禰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
又云。某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
是也。室以板隔截。作四龕堂。上置位牌。堂外用簾子。或
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
皆可。

直清按。古者每廟一室。以祭一世。祖考各為一廟主。
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初無以西為上之文。漢制每一
帝廟。輒立一廟。無復七廟昭穆之制。而天子之外。未
聞有營廟者。及明帝遺詔。藏其主於光武廟中別室。
其後遂以為例。歷代相承。莫之能改。唐宋時。令文武
官。得立家廟。自太廟以下。至群臣家廟。皆為同堂異
室之制。則其所謂若干廟者。實若干室也。宋太宗時。
有司言。按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廟。同殿異室。又司馬
溫公作文潞公先廟碑記。言文潞公訪唐廟之存者。

理者其字
當作然字
下曰上者文獻字

得杜祁公遺跡。止餘一堂四室。及旁兩翼。乃始倣而營之。此皆同堂異室之證也。於是其所得祭之主。皆列於一廟之中。則其位自西而東。以從神道尚右之義。此唐宋之制也。
問官師一廟。若只是一廟。只祭得父母。更不及祖矣。無乃不盡人情。曰位卑則流澤淺矣。理自當如此。曰。今雖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如此。却是違禮。曰。雖祭三代。卻無廟者。不可謂之僭。古之所謂廟者。其體面甚大。皆有門堂寢室。如所居之宮。非如今人但以一室爲之。

直清按。古者每廟一室。以祭一世。祖考各爲一廟主。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初無以西爲上之文。漢制每一帝廟。輒立一廟。無復七廟昭穆之制。而天子之外。未聞有營廟者。及明帝遺詔。載其主於光武廟中別室。其後遂以爲例。歷代相承。莫之能改。唐宋時。令文武官。得立家廟。自太廟以下。至群臣家廟。皆爲同堂異室之制。則其所謂若干廟者。實若干室也。宋太宗時。有司言。按唐制。長安太廟凡九廟。同殿異室。又司馬溫公作文潞公先廟碑記。言文潞公訪唐廟之存者。

理者其字
當作然字
下曰上者文尉字

得杜祁公遺跡。止餘一堂四室。及旁兩翼。乃始倣而營之。此皆同堂異室之證也。於是其所得祭之主。皆列於一廟之中。則其位自西而東。以從神道尚右之義。此唐宋之制也。
問官師一廟。若只是一廟。只祭得父母。更不及祖矣。無乃不盡人情。曰位卑則流澤淺矣。理自當如此。曰今雖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如此。却是違禮。曰雖祭三代。卻無廟者。不可謂之僭。古之所謂廟者。其體面甚大。皆有門堂寢室。如所居之宮。非如今人但以一室為之。

通祭五廟
通考作通
祭三廟

萬有通考
作有萬

文獻通考。宋徽宗大觀四年。議禮局議。執政以上祭四廟。為通祭五廟。古者無祭四世之文。又侍從官以至匹庶。通祭三世。無等差多寡之別。豈禮意乎。古者天子七世。今大廟已增為九室。則執政視古諸侯。以事五世不為過矣。先王制禮。以齊萬有不同之情。賤者不得僭。貴者不得踰。今恐奪人之思。而使通祭三世。徇流俗之情。非先王制禮等差之義。可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祭五世。文武陞朝官。祭三世。餘祭二世。以上議廟古祭世數古者寢不踰廟。禮之廢久矣。士庶堂寢。踰度僭禮。有五楹

七楹九楹者。若以一日使就五世三世之數。則當徹毀居宇。以應禮制。可自今立廟。其間數視所祭世數。寢母得踰廟事三世者。寢聽用三間。以上因議廟祭。又言按禮記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廟而五。所謂大祖者。蓋始封之祖。不必五世。又非臣下所可通稱。今高祖以上一祖。未有名稱。欲乞稱五世祖。從之。

直清按。宋時執政官。視古諸侯以祭四世可矣。其餘群臣。以至庶人。例祭自曾祖而下。雖司馬溫公家儀亦然。蓋從當時之制也。然以士庶人祭三世。稽諸古

制。則過之。求諸五服。則不及。甚為無謂也。故家禮從

伊川先生定。祭四世以為法。固當矣。

又按祭祀不踰高祖。雖天子諸侯。其親廟四焉者。由此也。今執政官。雖視古諸侯。然後世人臣無大祖焉。則使祭四世足矣。議者乃欲使其祭高祖以上一祖。以充五廟之數。可謂泥禮之迹。而失其意者矣。

或問程子曰。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卻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其疏數節。未有

可考。但其理必如此。

朱子答汪尚書云。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裕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但干裕之制。它未有可考耳。

直清按。先王因尊卑之等。以制祭祀之禮。使貴者不

得踰。賤者不得僭。各得祭其立廟之親。其得祭四世

者。天子諸侯而已。大夫不得祭其高曾。是始依王制所言。以太祖

及一昭一穆爲三廟。若祭法三廟之制。大夫得祭曾祖以下。士庶人不得祭其祖。

此祭法王制之所言。而禮家之所傳也。至於伊川先

生。以爲自天子至於庶人。廟數雖異。服制則同。故四

世之祭。通乎上下。其說若與祭法王制之言相出入。

今試通而論之。天子七廟。除太祖及文武二廟外。二

昭二穆。實爲四親廟。諸侯五廟亦然。此雖七廟五廟。

皆祭止於高祖也。大夫三廟。除太祖廟外。一昭一穆。實爲祖禰廟。其高祖則祭於祖廟。其曾祖則祭於禰廟。此無所考。但從昭穆當如此。士一廟。實爲禰廟。高曾以下。祭於寢。亦無所考。此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祭及於高祖也。然如此。而無隆殺焉。則祭祀之禮。既無等差。而廟數多寡。亦爲虛設。故程朱皆以爲古之祭祀。必以遠近爲疏數。以疏數爲隆殺。乃知大夫士。在其立廟之親。常數祭之。在其無廟之親。不必常祭。至於庶人。祭禰。其於高曾祖。亦不必常祭也。若祭法王制所言。

乃常祭之制。固不可易。而伊川先生之說。亦謂常祭之外。少有時而及高祖。無缺然不祭高祖之理焉耳。祭法所言。天子於太祖及四親廟。月祭之。二祧。謂文武廟。則享嘗乃止。享嘗謂四時之祭。諸侯於曾祖以下。月祭之。太祖高祖。則享嘗乃止。若大夫士。則其於廟祭。例皆享嘗。而廟祭之外。有壇墀請禱之祭。大夫有禱焉。祭高祖於壇。高祖以上爲鬼。適士有禱焉。祭曾祖於壇。曾祖以上爲鬼。適士二廟。王制無文。官師祭祖於考廟。祖以上爲鬼。官師一廟。即王制。士一廟者也。庶人死曰鬼。此其疏數之節。亦

畧可見也。然大夫猶及高祖於請禱之祭。而適士以下。遂無祭及高祖之文。考諸註疏之說。以爲有廟爲神。無廟爲鬼。神者祭而不薦。鬼者薦而不祭。然則古人於其不得祭者。皆得以鬼薦之。若庶人鬼。其考以上。猶得薦之於寢。所謂庶人祭於寢。是實薦者也。按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云祭重而薦輕也。竊疑大夫士固得禮祭。其有廟之親。而其無廟者。乃鬼薦之。以及高祖耶。然此無明文。不必其然。而祭法之言。先儒疑之。亦不可據信。則姑闕之可也。或曰。伊川先生祭儀。及朱文公家禮。

皆爲士庶人制者也。然四時常祭。四世而略。無疏數之節焉。則較之古制。得非僭乎。曰。四世之祭。則揆之天理。察之人情。而不可已者也。至於疏數有節。隆殺有度。則當隨時爲之損益。何必泥於古乎。且古之爲制。不行於世久矣。後之君子。不得位。亦不得以私樹酌。尊卑之間。使上下之情無恨焉。乃使孝子慈孫。祭於家者。必及高祖。以伸其報本追遠之心。亦何傷乎。且祠堂之制甚狹。非如家廟之大。及其有事於祖考。乃祭於寢。以從庶人之制。其禮卑矣。吾未見其所以

借也。

正寢。

儀禮士喪禮死于適室。注適室。正寢之室也。賈疏諸

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適寢。總而言

之。皆謂之正寢。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

家禮喪禮疾病遷居正寢。性理大全補注。性理大全

補注。不知何人說。古之堂屋。二間五架。中架以南三

間。通長為堂。今按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前曰前

以南者誤也。詳見朱子儀禮釋宮。以北三間。用板隔斷。以東西二間

為房。中間為室。即正寢也。室之南北有牖。病居北牖

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今按室中北牖而南牖。此

牖當作北牖。儀禮士喪禮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

北牖下。賈疏。牖謂之牆。喪大記作北牖。字誤也。

直清按。凡寢處之所為室。故古者宮室。通謂之寢。

獨以堂屋當正向陽而內有室。故謂之正寢。是正

寢。必通堂屋而稱之。非專指其室以為正寢。若士

病處適室。鄭注。以為正寢之室。則是正寢與適室。

亦有別也。古人聽政治事。必在正寢。儀禮士喪禮

事。賈疏云。天子諸侯。路寢以聽政。燕寢以燕息。大

夫士聽私朝。亦有正寢。孔氏喪大記疏。適寢猶今

聽事處也。未聞別有聽事處。自漢晉以來。遂有聽事之名。後又加戶而單用之。宋時士大夫家。既有聽事。而又有堂。故家禮於冠昏喪祭篇。皆以廳堂互舉。以便於行禮。若冠禮。冠於外廳。并於中堂。喪禮大。歛在堂中。少西。發引前遷於聽事。及反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皆是也。蓋以堂當燕寢之前。則謂之前堂。而聽事又在堂前少西。此未有可考。但觀喪禮。遷柩聽事。乃云。導柩右旋。則是在堂西也。是故以聽事對堂而言之。則廳曰外聽。堂曰中堂。此與儀禮南北之不同。而其中堂者。不同。而其中堂者。不同。而其中堂者。不同。以堂言之矣。若立祠堂於正寢之東。是堂居東也。四時祭於正寢。是祭於堂上也。疾病

居正寢。是遷居堂中之室也。血氏儀節。多以正寢為廳者。若注。遷居正寢曰。即今人家所居正廳也。又正寢時祭。圖下注曰。今人家是當時人家多有聽事。多狹隘。恐不能容是也。是當時人家多有聽事。多狹隘。恐不能容是也。廳而無堂。其所以為正適之室者。獨廳而已。喪禮遷柩。廳事條下。血氏注云。今人家未必有故儀節於其廳。又有堂。其傳柩之處。即是聽事。以廳堂分儀者。雖姑因家禮舊文以明之。然正寢則以廳當之。亦其宜也。

龕。

直清按。字書鈴龕受盛也。龕室亦是受盛之義。若釋氏安佛之室。謂之佛龕。參禪之室。謂之禪龕。是下有

受盛不附於地也。今祠堂之龕亦當以近北一架。自下造作為臺。上敞室。如今佛龕。然亦以板隔截作四龕以藏四世神主。此其制也。又按本注云。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神主。皆藏於櫃中。置於卓上。則其以後架之間為室。謂之龕。非別有龕列於室中甚明矣。而丘氏儀節云。四代各為一龕。以一長卓并盛之。列龕以西為上。是別為四箇龕。以列於室中也。其說與本注不合。當從本注為是。

文公家禮通考終



1. 7

1

Handwritten text in a non-Latin script, possibly Arabic or Persian.



Handwritten text in a non-Latin script, possibly Arabic or Persian, located below the stamp.

1

